

全国首创! 嘉兴法院“机器换人”智能送达法律文书

徐超 田舍郎/文

7月30日上午,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智能送达工作新闻发布会,宣告智能送达平台正式上线试运行,在全国率先实现全流程无人工干预智能送达法律文书,为有效解决“送达难”提供了浙江经验和嘉兴模式。

智能送达平台由浙江高院和嘉兴中院共同研发,利用大数据技术,汇集当事人实名登记手机号、日常生活工作活跃地址和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地址等信息,构建最为完整的当事人送达地址库。案件受理后,平台自动触发送达任务,智能生成需要送达的法律文书,优先向当事人活跃手机号送达,并自动监测判断送达是否完成,是否需要选择其他方式再次送达,直至穷尽全部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实现全流程无人工干预的智能送达。

原告无法提供被告联系方式,法院拨打当事人电话始终无人接听甚至恶意挂断,法院按照当事人户籍所在地寄送邮件查无此人,法院工作人员上门送达发现当事人已搬迁,诸如此类情形,在审判实践中被称之为“送达难”。“送达难”的直接弊端是阻碍诉讼程序的顺利推进,拉长案件审理周期,降低诉讼效率,浪费司法资源。在个别案件中,“送达难”还会造成案件事实难查清,给审判工作带来困扰,损害司法权威。

全流程智能发起与智能判断。与一般的电子送达平台仍然需要法院工作人员操作的情形不同,智能送达平台是全流程无人工干预的。案件立案后,智能送达平台便会自动发起送达任务,自动生成需要发送的程序性法律文书,自动在规定节点向当事人发送,自动判断送达是否成功,是否需要选择其他方式再次送达。整个送达过程,法院工作人员无需点击操作,只需要在屏幕前关注反馈信息,确认是否已经送达成功,真的是用眼神在送达。

大数据送达地址库。要将法律文书成功送达受送达人,获取受送达人的联系方式是关键步骤。智能送达平台整合电信运营商登记信息、电商平台注册信息、行业主管部门登记信息等海量数据,构建最为完整的当事人送达地址库。在发起送达时,平台会根据活跃度对当事人名下的手机号码排序,优先发送信息至活跃度高的手机号,如反馈为送达未成功,则依次向其他号码送达,直

至穷尽全部手机号码。同时,平台还能通过比对当事人户籍所在地、电商收货地址等信息,找到当事人实际居住地址,为部分需要线下送达的案件提供线索。

弹屏显示避免信息漏读。智能平台发送给当事人的手机信息会以弹屏短信形式呈现,弹屏短信无法被拦截,当事人必须先阅读并点击关闭弹屏,才能继续使用手机,这样设置可以确保当事人真正阅读到发送内容。信息接收人需先确认其为案件当事人,然后便可点击所附链接查看电子法律文书。如果信息接收人提出异议,同样可以点击所附链接在线反馈,包括输入正确的接收手机号码等。少量确认难的案件,由法院工作人员介入处理。

一键送至律师办案系统。一直以来,法院的办案系统与律师的办案系统是相互独立的两个系统,信息无法共享。此次,智能送达平台还主动对接律师办案系统——律师鏢局,如果当事人聘请代理律师的,智能送达平台会将送达材料直接推送律师办案系统,极大方便了律师接收查看,提高办案效率。同时,随着壁垒的打破,今后律师网上立案、远程阅卷等业务也可以在律师办案系统完成。

无缝对接邮政邮寄和网上公告平台。虽然智能送达平台足够“聪明”,但是必然也会有部分案件确实无法在线上完成送达,对于这种情形,智能送达平台会直接将需要送达的电子法律文书推送邮

政邮寄平台,由邮政负责完成整个线下送达流程,并将投递结果反馈至智能送达平台。对于仍然无法送达的,智能送达平台自动将信息推送至浙江法院公告网、浙江公告微信公众号,完成公告送达。

7月22日起,智能送达平台在桐乡法院、嘉兴中院率先上线试运行。截至7月29日晚,智能送达平台已经自动完成送达2288件次,送达逾期未确认的103件次,推送至邮政637件次。线上送达成功率95.5%,按照邮政以往妥投率85%计算,线上线下综合送达成功率达92.9%。大部分通过线上直接送达成功的电子文书送达时效由原来的3-10天缩短至现在的0-6小时。目前,桐乡法院近100%的送达工作已经交由智能送达平台完成,基本无需法院工作人员操作干预,极大地节约了人力成本。预计全市法院智能送达平台上线后,每年我市两级法院将节约线下送达经费500余万元。

智慧赋能,未来已来!智能送达平台是浙江法院推进人工智能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的重大创新成果,也是嘉兴法院打造“互联网+审判”创新高地的的重要举措。据悉,下一步智能送达平台还将和最高法院的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对接。“浙江法院人主动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把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到审判业务中,通过创造具有时代特色、引领潮流的司法运行新机制,让人民群众共享智慧法院建设带来的更多获得感。”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姚海涛表示。

男子凭一张空白借条捏造8万元借款

拿着捏造的借条向法院起诉,妄想瞒天过海赚上一笔,不曾想触犯刑法,构成犯罪,最终自食恶果。近日,海宁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虚假诉讼案件,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马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八千元。

2018年8月,海宁法院立案受理了马某诉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马某起诉称,2018年3月,周某向自己借款8万元,并出具了一份借条,但后来周某未按约还款付息,自己多次催讨无果,之后还联系不上周某了,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某归还借款本金8万元及利息3870元。

承办法官辗转通过微信联系到周某后,周某拒不承认有这笔8万元借款的存在。据周某所

说,借条确实是自己出具的,但是出具的是一张只有自己签名和身份证号码的空白格式借条,并没有写明借款金额、利息等内容,自己实际并没有向马某借款8万元。

可没过多久,事情就有了反转。马某来到法院要求撤诉,说周某已经还清借款了。马某前后不一致陈述,让承办法官觉得案件可能有猫腻。2018年12月,法院认为该案涉嫌犯罪,依法驳回原告起诉,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

得知消息的马某主动前往公安机关,一口咬定自己没有违法犯罪,借款是真实存在的。直至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马某才终于承认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被告人马某在

某网贷公司任业务员期间,经手办理了周某的借款业务,后周某因未能及时向公司还款,向马某出具了空白借条一张。2018年7月,被告人马某在该空白借条上填写借款金额8万元,虚构周某向其借款8万元的事实,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周某归还借款本金。法院经审查,发现被告人马某的行为涉嫌犯罪,于2018年12月裁定驳回被告人马某的起诉。

法院认为,被告人马某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其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故作出上述判决。

海薇/文